

壽險

■遠雄人壽富貴年年終身還本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 (99)遠雄壽字第 125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 依 100.04.11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3040 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傳統型人壽保險；不分紅保單。	
商品特色	1.短期繳費儲蓄，長期累積資金。 2.終身領回，退休無虞。 3.保額遞增，保障升值。	
給付內容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由第一保單年度開始按「保險金額」依年單利 20%逐年遞增至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為止，爾後不再變更。
	1.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若身故日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p>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p> <p>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p> <p>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2.全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若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p> <p>二、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三、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致成全殘廢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p> <p>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p> <p>被保險人同時有全殘廢表所列二種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全殘廢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3.生存保險金	<p>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含繳費期間屆滿當年度），被保險人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生存保險金」：</p> <p>一、繳費期間為三年期者： 每年按「保險金額」的 8%給付「生存保險金」。</p> <p>二、繳費期間為六年期者： 每年按「保險金額」的 12%給付「生存保險金」。</p> <p>三、繳費期間為十年期者： 每年按「保險金額」的 16%給付「生存保險金」。</p>
	4.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除依前條規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並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p> <p>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投保規定	1.繳費年期	06 年期、10 年期。
	2.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投保年齡	06 年期：0~75 歲。 10 年期：0~70 歲。
	4.保額限制	06 年期：5~833 萬。 10 年期：5~625 萬。 0~15 歲最高投保金額限 500 萬。
其他規定	1.保費優惠：續期保費以自動轉帳繳法繳費者，享有保費 1%優惠。	
	2.集體彙繳：不適用。	
	3. 0~15 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不予受理。	
	4.其他規定依現行規則辦理。	
<p>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p> <p>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避免權益受損。</p>		

本面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